

浅析人工智能在司法决策中的应用

◆ 吴 琼

(苏州城市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00)

【摘要】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科技的高速发展,人工智能的模式和功能越来越完善和趋于多样化。其在分析数据、统计数据上占有一定优势,在一定程度上代替了部分人的职能。人工智能已经融入了很多行业且取得了不错的效果,未来也还将融入其他的行业中去。当下,人工智能已经开始融合到司法行业,应用于司法工作的很多环节,提高了司法工作效率,其在司法决策中也占有重要地位。但是,人工智能毕竟不具备人类的思维与情感,司法决策中面临的事情复杂多样,无法仅靠固定程序来解决所有的司法事件。因此,如何在司法决策中运用人工智能并将其不断优化是值得思考的问题。

【关键词】人工智能; 司法决策; 价值; 问题; 优化

随着人工智能在司法环节中的介入,其一方面提高了司法工作的效率,一方面也在司法决策过程中逐渐地暴露了存在的问题。因此,需要将人工智能在司法工作中存在的优势和缺点进行分析,这将有利于司法人员对其进行科学合理地应用,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从而在司法工作中发挥其真实的作用,帮助人们更好地提高司法工作效率,保障司法决策的准确性与高效性。在为人们的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推动司法体系的信息化建设。

一、人工智能在司法决策中的应用现状

人工智能因其庞大的数据信息存储和高效的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得以在司法的各个环节中进行运用,提高了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为相关的寻求司法帮助的人员节省了大量的时间。

(一) 为司法决策搭建线上平台

依托于信息技术发展起来的智慧课堂、智慧超市等模式为人们的生活带来了便利,在这个过程中,减少了部分的人力操作,节省了大量的人力成本和经济成本。同样地,依托于信息技术,关于司法的智慧法院也逐步建立起来,为人们搭建了线上的司法处理模式。相关人员已经不再单纯依靠传统的思维和方法来进行工作,而是有了新的渠道和工具可以选择。

例如,司法诉讼环节中,传统模式是需要双方代表、当事人、法官等在线下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和处理,关于举证等一系列的举措都需要在线下的同一时空进行处理,这无疑给当事人带来了不便,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经济成本。而基于人工智能建立的智慧法院则可以很好地解决此类问题,可以让双方当事人以及法官等相关人员通过线上平台进行交互处理,突破了时空的限制,提高了办事效率。

由此可见,人工智能为人们搭建线上处理平台是受到人

们的认可和支持的,它既有灵活性也有便捷性。

(二) 为司法决策提供辅助

司法决策中会涉及大量的文书信息和各种各样的法律法规,相关人员在进行举证以及寻找支持举证的法律条款时,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去进行检索,查看法律条款是否支持和符合。而人工智能作为辅助工具,其录入的庞大的数据信息,以及其智能化的信息检索能力和数据分析能力、数据统计能力,可以为相关人员在短时间内将有效的信息进行整合。如根据录入的信息自动地生成决策文书初稿,以及为法官推送相似的案件、法律法规、办案规范等。这为相关人员提供了参考,减少了工作量,提高了办事效率。

人工智能可以录入数据信息并根据已经编写好的指示、口令执行相关操作,人工智能的发展以及其在司法体系中的作用还有待发掘。

二、人工智能在司法决策中的应用价值

将人工智能运用在司法体系中,不仅是为了提高司法工作效率,更重要的是要为司法决策的公正公平提供更多的保障,推动司法公信力的建设。

(一) 提高司法工作效率

人工智能具备人力所不具备的高效的数据信息处理能力,人工智能的介入将优化司法环节中各部门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模式,促使信息的处理更加便捷化。这对于法官、诉讼参与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来说,都具有很大的便利性,惠及的人群主体是多方面的。高效率是人们在处理事情时的追求,这不仅影响着诉讼人员的各方面利益,也影响着司法机构的公信力,所以,人工智能助推司法决策的效率价值不容忽视。

(二) 提高司法公信力

人工智能的介入,改变了传统的司法决策模式,如通过

线上智慧法院进行司法决策，所有的环节、数据都会被实时记录，人们可以通过这样的智能化平台来搜索相关的信息，了解案件的处理进度和处理结果，这样的方式还可以起到督促相关司法人员秉公办案的作用。另外，司法人员也可以通过智能化平台与人们进行互动，如解释热点事件中存在的法律法规问题。以此和人们拉近距离，既帮助人们科普法律知识，又获得人们的支持和认可。由此可见，基于智能化平台，司法人员将受到更为公开化的监督，这将有助于司法公信力的树立。

三、人工智能在司法决策中面临的挑战

人工智能功能的多样性以及其高效的数据信息处理能力，虽然可以为司法人员带来便利，但也会使部分司法人员产生惰性，让他们在工作的处理过程中参与感减弱，对相关的文献和法规的审核弱化，完全地依赖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基于录入的算法规则来进行计算，根据录入的数据信息来进行识别，但是在识别自然语言方面的功能还有待改进，无法满足所有的语言识别需要。另外，人工智能为检索信息提供便利的同时，也使得信息的泄露风险加大，在数据信息安全上存在隐患。此外部分司法人员的人工智能素养不高，对其使用率较低，为人工智能的推广造成了阻碍。

四、人工智能在司法决策中应用的完善策略

(一) 明确人工智能的定位

司法是为人服务的，不仅需要冰冷的法律法规来进行裁判，还需要人类的道德情感来进行裁判。另外，法官是司法决策中的主体，要明确人工智能只是作为辅助工具来进行案件信息的处理，其提供的信息是作为参考，最终要以法官的判决为主，避免法官的决策权虚置。在相关诉讼事件的处理过程中，法官、诉讼工作人员等都是司法事件中的主体，所有的工作以人的思想意识为引导展开。人工智能在被使用的过程中，被人赋予工作性质，人决定人工智能的地位。

相关的法律条款中规定，无论将来的人工智能发展到什么模式，人工智能都不可能取代法官进行司法决策，司法决策只可以由法官决定。因此，在借助人工智能来辅助完成工作时，法官需要时刻地意识到自己的决策性主体地位，知道人工智能只是辅助手段，自己的决策才是最关键的因素，自己的决策结果才是最终的结果。

因此，人工智能发展得再完善，法官和相关的从业人员依旧要保持不断学习的意识。要跟随时代的发展需求，了解当下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不断地分析和归纳不同案例的处理过程，丰富自己的认识。在遇到相关案例时，可以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得更加全面，保证决策的公正公平，维护自己的形象，维护司法的公正性。在司法事件的处理过程中，要拥有没有人工智能也可以处理好案子的能力，不要将

人工智能置于自己的能力之上。

(二) 明确司法决策中人工智能的归责

人是具有生命具象的，而人工智能不是。在司法案件的处理中，人工智能只是作为一种辅助工具，最终的决策权依旧是掌握在法官的手中。因此，人工智能的使用不能成为法官决策失误的借口，不能成为法官决策失误进行免责的理由。

相关报告指出“要让法官对案件的质量进行终身负责，实现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由此可见，在司法决策中，法官的决策地位依旧是主要的，法官作为司法决策者依旧是主要的决策结果的承担者，不可借助人工智能来为自己的决策行为进行责任推诿。这样的法律法规在强调法官决策地位的重要性的同时，也起到了很好的督促作用，让法官牢记自己身上担负的责任，在决策的过程中认真地按流程按程序做事，不过分地依赖人工智能，在为诉讼人负责的同时，也是为自己负责，维护司法的权威。

相关司法人工智能的建设得益于提供者和设计者的参与和贡献。司法人工智能建设是为了减轻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但是，人工智能系统提供的参考资料依旧需要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再次审核和校正，以避免数据信息的错误和遗漏。即人工智能系统的提供者和设计者不承担相应的责任，司法决策者依旧承担主要责任。

(三) 建立人工智能的监督管理机制

首先，司法人工智能是由人经手设计的，而相关的设计者可能不具备司法方面的知识，只是按照自己的认知来设计司法人工智能，其导入的数据信息和程序是具有局限性的。其次，人工智能在深度学习的过程中，由于设计者在编写程序的过程中或多或少会代入个人的价值观，这就意味着人工智能在数据的处理中可能不会完全的公正公平，可能也会存在各样的问题，所以输出的信息是需要经过审核的。因此，针对司法机构中的人工智能及其算法准则，需要邀请专业的司法人员、司法工作者等专业人员来进行监督和审查，对司法人工智能中出现的不符合要求的算法进行修改，以设计更加科学合理的司法人工智能系统，减少不必要的失误，提高司法人员的工作效率。

另外司法人工智能的提供者和设计者应该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相关信息源的披露义务，在面对相关的监查人员的审查时，应该主动配合。同时，相关的监查人员也要承担对应的为司法人工智能的提供者和设计者进行保密的义务，维护其商业机密和合法的权益。

(四) 培养复合型人才

人工智能介入到司法决策中，不仅需要相关的计算机人才，也需要相关司法人员的介入，需要不同专业的人员共同进行商讨，将人工智能的数据和功能不断进行完善，以促进

司法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完善。人才是搭建司法人工智能系统的重要条件，只有专业的人才介入才可以让司法人工智能系统的建立更加完善、输出的相关信息更加具有参考性。

人工智能融合到司法中存在的问题是，当司法人员在借助人工智能来检索信息或者是完成其他工作任务时，站在法学专业的角度，通过长期的实践可以明确知晓当前的司法人工智能系统存在什么问题。但是，司法人员由于专业有限、渠道有限，尽管知晓当下介入司法中的人工智能需要进行改进，但是司法人员却缺少这方面的知识技能无法进行操作，且没有渠道与相关的人工智能设计者进行交流合作，无法将自己的想法付诸实践。而对于人工智能的设计者而言，虽然掌握关于人工智能方面的专业知识，但是在设计相关的司法系统时，由于认识的不足，在导入的算法中可能存在偏差等。由此可见，人工智能+法学的复合型人才对于构建司法人工智能系统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复合型人才的培养，一般是由高校来执行的。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要场所，为学习者提供专业的指导。高校是学习者接触多方信息的重要场所，是学习者有效进行学科交叉学习，掌握不同专业知识与技能的重要场所。所以，高校应该抓住这个历史发展的特殊机遇，响应我国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培养精通司法知识又善于使用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技术的人才，为司法人工智能的改进和完善提供助力。这要求高校所培养出来的复合型人才需要具备将司法决策准则转化为人工智能系统可以理解的计算规则的能力，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可以根据正确的规则来推导出最佳方案。要达到这样的效果，高校和各大企业需要加强合作，迎合社会行业的发展需求来改进人才培养机制，调整高校的专业设置，打破专业壁垒，为学生提供多样的就业渠道和就业规划。让学生根据社会行业的发展趋势来选择专业知识进行学习，进而构建产学研一体化的教学平台，深入推进科教融合，以促进人工智能在司法决策中的实际应用成果的有效转化。

另外，对于单项发展的人才，如司法工作人员，则要加强对其使用人工智能的培训。使其适应使用人工智能来优化工作模式，而不是一味地依靠传统的工作模式来处理司法案件中的问题。如人工智能融入司法行业是近年来的事，而传统的从业者可能已经习惯了传统的工作模式，或者是有自己的工作模式和工作习惯，对于司法人工智能的出现还不太适应，或者对司法人工智能的功能掌握得不够清楚，只是

单纯地使用其信息检索功能来检索信息，没有有效地使用其他功能。这部分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虽然可以得到保证，但是相比较借助了人工智能的综合性功能的人来讲，工作效率是比较低的。同时，当前需要司法来进行判决的案例很多，司法人员提高工作效率是必然要求。

(五)保障人工智能系统的数据安全

当下各种产业链相互交错，个人信息也成了一种重要的数据资源，能够带来很大的经济效益。因此，很多的平台会通过贩卖客户的私人信息来获取利益。一些不法分子会通过技术手段来攻破各种智能系统来盗取私人信息，进而引发一系列的经济损失问题。而司法人工智能的发展避免不了要将私人信息导入智能系统，这就意味着，私人信息在司法人工智能中的安全性需要得到保障。因此，司法人工智能建设中也需要完善相应的数据信息安全保护机制，确保私人数据信息不会被泄露。

六、结束语

人工智能集互联网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为一体进行深度运用，其功能还在不断被挖掘，其运用价值一直是人类不断进行探索和思考的问题。但是其在人工智能层面上还处于较弱的人工智能阶段，在司法中的运用也还处于初级的探索阶段。虽然人工智能的使用从理论上来说确实有很大益处，但是在实践运用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有待处理。因此，在司法决策中对人工智能的使用还需要客观看待，要善于借用其优势，也要注意规避其可能存在的隐性风险。当然也要不断进行探索，完善人工智能在司法决策中的应用模式和应用途径。

参考文献：

- [1]周灿.人工智能融入司法裁判的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研究[J].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45(06):61-65.
- [2]李容佳.论人工智能在刑事司法决策中的应用[J].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2023,42(08):21-27.
- [3]唐丰鹤.司法人工智能与人类法官的互补之道——以当事人公正感为中心的思考[J].求是学刊,2023,50(04):122-134.
- [4]葛金芬.司法人工智能应用中法官的渎职风险及其刑事责任[J].湖南社会科学,2023(03):94-103.

作者简介：

吴琼(2004—),女,汉族,江苏南通人,大学本科,研究方向:法学。